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5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提名梁军、窦圣军、刘俊余、徐振东、兰书先、陈树文、刘婉丽为董事候选人,其中兰书先、陈树文、刘婉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059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我们同意《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军: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长富瑞华公司办公室主任,曾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余: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市深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香港贵联集团副总裁兼董秘、华联国际集团副总裁、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总裁。多年来,负责操作了多家上市公司(IPO)和并购业务,并承担了多家企业的投资管理高级顾问,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全球湘商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窦圣军:男,1969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沈阳市易诚矿业有限公司经理,沈阳海富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东海电子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振东: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曾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大连高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兰书先: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前沈阳市建筑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长,记账员,1993年前沈阳市财政局副处级员,主任科员,1998年前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02年前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2年前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7年前在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陈树文: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曾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婉丽:女,1982年生,大学。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4年至2010年太原东龙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6年至今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5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丛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丛旭日、于国法二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宫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丛旭日:男,1962年生,曾任职于大连大显通讯有限公司、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国法: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大连录音器材厂、大连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以来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宫莉:女,1978年生,本科。1997年加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税务会计,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8-05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7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6日

至2018年7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00至2018年7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刘俊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窦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丛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于国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00至2018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7	ST大控	2018/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翀

联系电话:0411-65919276

传真:0411-6591927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刘俊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窦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丛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于国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15:00 至 2018年7月1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543,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596%。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542,5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594%。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543,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机合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543,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增选李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增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增选李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317,542,63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票1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增选李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振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增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增选孙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选票317,542,63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票1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烨、汪光宇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层

咨询联系人:方芳

咨询电话:023-88561909

传真电话:023-88561990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5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4亿元左右。

2. 政府补助、债务重组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左右。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盈利人民币5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50万元左右。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人民币-2,285,324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人民币-2,328,674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人民币-0.16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上半年,随着国际油价的企稳回升,境内外油公司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主要专业工作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经济效益逐步好转,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为正。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亿元左右,其中包括职工分流安置政府财政补助资金人民币3.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7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接信托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7月11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控股”)关于其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中诚信托天马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天马1号”)持有的公司19,022,251股无限售流通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托计划情况

鉴于对公司未来长久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市场稳定的考虑,华软控股自2017年1月12日起以“天马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7日	8,979,310	1.57%
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3月6日	8,761,841	1.53%
其后	1,281,100	0.23%
合计	19,022,251	3.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天马1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天马1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接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211,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通过“天马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2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华软控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45,23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软控股已分别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天马1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9,022,251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软控股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天马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华软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25.42%,与股份承接前一致,此次交易不构成华软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

2、本次股份变动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华化工”)收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滨沿管发【2018】10号),瓯华化工实施了停产整治,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期瓯华化工收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盐环罚字【2018】5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9日对瓯华化工进行了调查,发现:“DCB项目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现场对排放废水进行采样,经检测废水中污染物因子苯胺类值为31.8mg/L,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苯胺类≤5mg/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决定:(1)责令瓯华化工:立即改正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废水中污染物因子苯胺类值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行为。(2)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排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废水中污染物因子苯胺类值为31.8mg/L,超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苯胺类≤5mg/L)的行为处罚人民币35万元。限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对公司影响

瓯华化工自接到停产整治的通知后,随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危险废物存量有效减少,达到了园区文件相关要求。园区环保部门和安全部门认为瓯华化工符合复产的相关条件,同意瓯华化工恢复生产。

瓯华化工临时停产期间,完成了各产品车间检修、设备的优化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以提高设备运行的效能和效率;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各厂区生产任务、原料采购计划和产品销售策略等措施减少损失,故本次瓯华化工临时停产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5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2月3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19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 4月 25 日复牌。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尚需对本次重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正在组织有关中介机构更新相关报告,待相关报告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广东省国资 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般风险提示的公告》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已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